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四、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

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條件）：

- (一)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 (三)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四)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五、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 (一) 定期召開中心會議，檢核並彙整各分區服務需求與滿意度，提供分區有關專業申請服務各種諮詢。
- (二) 辦理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研習，宣導相關專業服務內容，強化相關專業服務工作發展與研究。

六、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

(一) 專任專業工作人員1人。

(二) 兼任專業工作人員1人。

七、專業工作人員推薦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 推薦

1. 教育部所屬學校推薦：

教育部所屬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三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者，向本署推薦。

2. 推薦資料：

(1) 推薦表（如附件）。

(2) 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3.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

4. 推薦資料請各教育部所屬學校逕函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二) 遴選

1. 本署接受推薦後，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受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一) 聘期1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 聘期屆滿前，得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署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專任專業工作人員：

(1) 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

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 兼任專業工作人員：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並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至6節。

（二）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與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2. 應出席中心所指派之相關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專業工作人員獎勵

（一）經本署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1.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至二次。

2.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署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3. 除前二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署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4. 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署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二）本署另補助專任專業工作人員所屬學校，按專任專業工作人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 甄選類別：☐專任 ☐兼任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轉分機 (H)：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如教學組長3年)		其他領域專長		
學 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年 考核	107學年度 _____等 108學年度 _____等 109學年度 _____等 110學年度 _____等 111學年度 _____等	
進修學分					
曾擔任 特殊教育相關 工作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					

